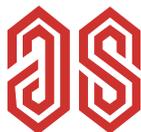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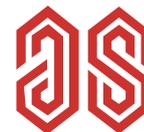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份代號：129) (股份代號：292)

有關認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有擔保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與發行人、擔保人及其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彼等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認購事項為票據發售的一部分，有關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將由發行人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就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與發行人、擔保人及其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泛海國際認購人
- (ii) 泛海酒店認購人
- (iii) 發行人
- (iv) 擔保人
- (v) 其他認購人

票據認購事項及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彼等於交割日期按相當於票據本金額100%的價格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票據。

認購事項為票據發售的一部分，有關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將由發行人發行。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於交割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票據獲宣佈符合資格透過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進行結算及交收；
- (b) 擔保人簽立擔保契據、發行人簽立構成票據的契諾契據，以及由發行人、擔保人與一間銀行(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以及財務代理及付款代理)簽立財務代理協議；及
- (c) 其他慣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接獲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法律意見，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以及發行人及擔保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的準確性。

倘認購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並無於交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認購人可在於交割日期向發行人支付認購價前的任何時間共同地向發行人及擔保人發出終止通知。發出終止通知後，發行人及擔保人將獲解除發行票據的責任，而認購人將獲解除認購票據的責任。

交割

認購事項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進行，惟須待認購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於交割日期，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須各自支付票據的認購價，而發行人須分別向彼等按面值（即分別為100,000,000港元）發行票據。

票據之擔保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擔保人須簽立擔保契據，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將妥善且準時地支付不時須就票據支付的所有款項。擔保人作出之票據擔保構成擔保人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視乎票據之若干條件而定）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候均與擔保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條文（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優先考慮的有關責任除外。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及面值

認購事項為票據發售的一部分，有關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將由發行人發行。

票據將以1,500,000港元的面值發行，超出部分以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計算。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按半年期於每年的五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三日支付。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視乎票據之若干條件而定）無抵押責任，且彼等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以及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條文（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優先考慮的有關責任除外。

票據之到期及贖回

除先前獲贖回、購回或註銷外，票據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原則下，票據可在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情況下贖回，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或在各情況下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任何轄下或擁有徵稅權力之任何機關出現任何影響稅務的若干變動，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發行人可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登記處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為止之應計利息，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b) 因控制權變動或除牌事件而贖回

在發生(i)控制權變動或(ii)除牌事件後之任何時候，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本金額的101%連同直至（但不包括）控制權變動提交結算日或除牌事件提交結算日（視乎情況適用而定）為止之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於控制權變動提交結算日或除牌事件提交結算日（視乎情況適用而定）之全部而非僅部分票據。

(c)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後，向票據持有人、登記處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按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贖回價及連同截至有關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d) 跟隨贖回

倘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額之90%或以上已因控制權變動或除牌事件而被贖回，發行人可選擇於有關贖回日期後30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登記處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有關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餘下票據。

(e) 博彩贖回

倘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博彩業務所在地區的博彩機關要求票據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須為持牌、合資格或根據適用博彩法律被視為合適的人士，而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申請或獲發牌或符合資格或被視為不合適，發行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該人士出售其票據或於其中的實益權益或按條款及條件所載贖回價及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或被視為不合適或未合規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有關票據。

可轉讓性

根據條款及條件，票據可予轉讓，惟所轉讓票據之本金額及餘下未轉讓票據之本金額須為法定面值，即最低面值1,500,000港元及其超出部分以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計算。

上市

發行人承諾盡商業上合理努力將票據或促使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發行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較長期間內，按其決定於新交所或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構成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日常業務。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均以其內部資源為票據之認購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票據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利率及到期日)以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均認為票據之條款及認購協議乃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認購事項交易對手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特殊目的實體，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目的為協助票據發行。

擔保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

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就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滙漢」 | 指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滙漢董事」 | 指 |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泛海酒店」 | 指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泛海酒店董事」 | 指 |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泛海酒店認購人」 | 指 | 皇悅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泛海國際」 | 指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泛海國際董事」 | 指 |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泛海國際集團」 | 指 |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 |
| 「泛海國際認購人」 | 指 | 聚喜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交割日期」 | 指 | 認購事項將於交割之日進行(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人、擔保人與認購人協議後，可推遲至另一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擔保人」 | 指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滙漢或泛海國際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發行人」 | 指 | 意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票據之持有人 |
| 「票據」 | 指 | 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無抵押有擔保票據 |
| 「其他認購人」 | 指 | 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其他認購人，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獨立第三方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後繼公司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泛海國際認購人、泛海酒店認購人及／或其他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由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或泛海酒店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 由認購人、發行人及擔保人就認購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